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撤銷監事會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通函附錄一。
-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通函附錄二。
-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通函附錄三。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5年12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夏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凡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3.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4. 回條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繫人： 夏煒先生

電話號碼： 86 28 86056063

傳真號碼： 86 28 86056070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5.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